

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政策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年12月

109年計畫內容

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

- 鼓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市場，多一個領取直接給付不交公糧的選擇。

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 調減稻作面積、提升國內雜糧供應與建立一種一休的合理栽培模式。

結合經濟部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

- 輔導具缺水風險區域之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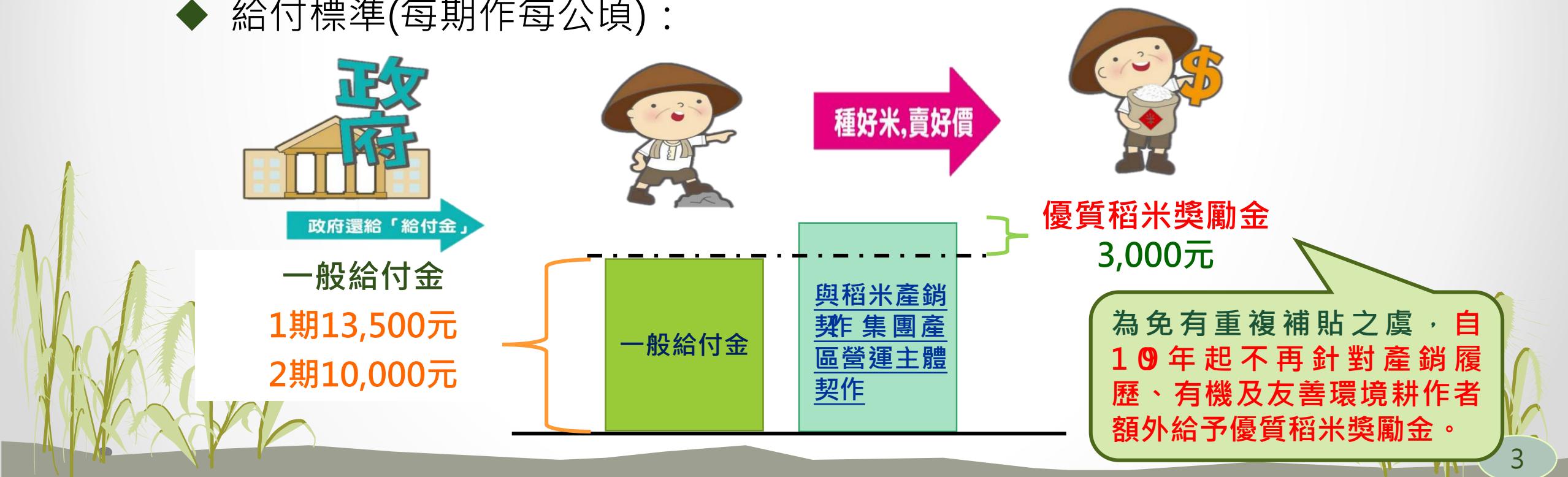
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 鼓勵落實農地農耕與彰顯農地具備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的多功能價值。

109年計畫內容

■ 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

- ◆ 鼓勵稻農種植高品質好米，不交公糧改領直接給付金。
- ◆ 參與對象：**102~104**年間申報種稻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有案，且符合公糧收購資格之農地。
- ◆ 紿付標準(每期作每公頃)：



109年計畫內容

■ 奬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參與 對象	措施項目	給付金額(元/公頃/期作)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基期年 (83至 92年) 間種植 水稻、 雜糧、 甘蔗等 保價收 購作物 有案之 農地	契作戰略 作物(具 進口替代 或外銷潛 力性質)	非基改大(黑)豆、硬質玉米	60,000	70,000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綠豆、高粱	45,000	55,000
		短期經濟林(6年)	45,000	55,000
		油茶	第1-6期45,000 第7-8期22,500	第1-6期55,000 第7-8期32,500
		毛豆、矮性菜豆	40,000	50,000
		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原料甘蔗、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30,000	40,000
		地方特色作物	中央明定40項全國一體適用作物；地方得另加最多5項	25,000 中央全額負擔
	生產環境維護 (每年限一次)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非專區)	45,000	45,000 (僅限綠肥)
		翻耕、蓄水	34,000	-

109年計畫內容

■ 奬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地方特色作物全國適用品項				備 註
落花生	食用玉米	甘藷	南瓜	◆ 草皮類品項為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 <u>類地毯草</u> 及臺北草。
芋	短期葉菜類 (大宗蔬菜除外)	蔥	食用番茄	◆ 洋蔥有產銷失衡疑慮，規範需契作。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絲瓜	韭菜	茭白筍	胡瓜	
洋蔥(契作)	蔥頭	冬瓜	苦瓜	
胡蘿蔔	香瓜	秋葵	菱角	
辣椒	芹菜	萐苣	扁蒲	
蘆筍	草皮類	蔓性菜豆	米豆	
馬鈴薯	山藥	食用甘蔗	甜(青)椒	
龍鬚菜 (佛手瓜)	茄子	草莓	長(豇)豆	

109年計畫內容

■ 二期作稻田轉作景觀作物專區

◆ 實施區位：由地方政府劃設提報本署核定

➤ 調減稻作面積：以**中南部二期稻作田區**，結合地區產業文化活動、休閒農業區及旅遊景點，規劃集中大面積景觀作物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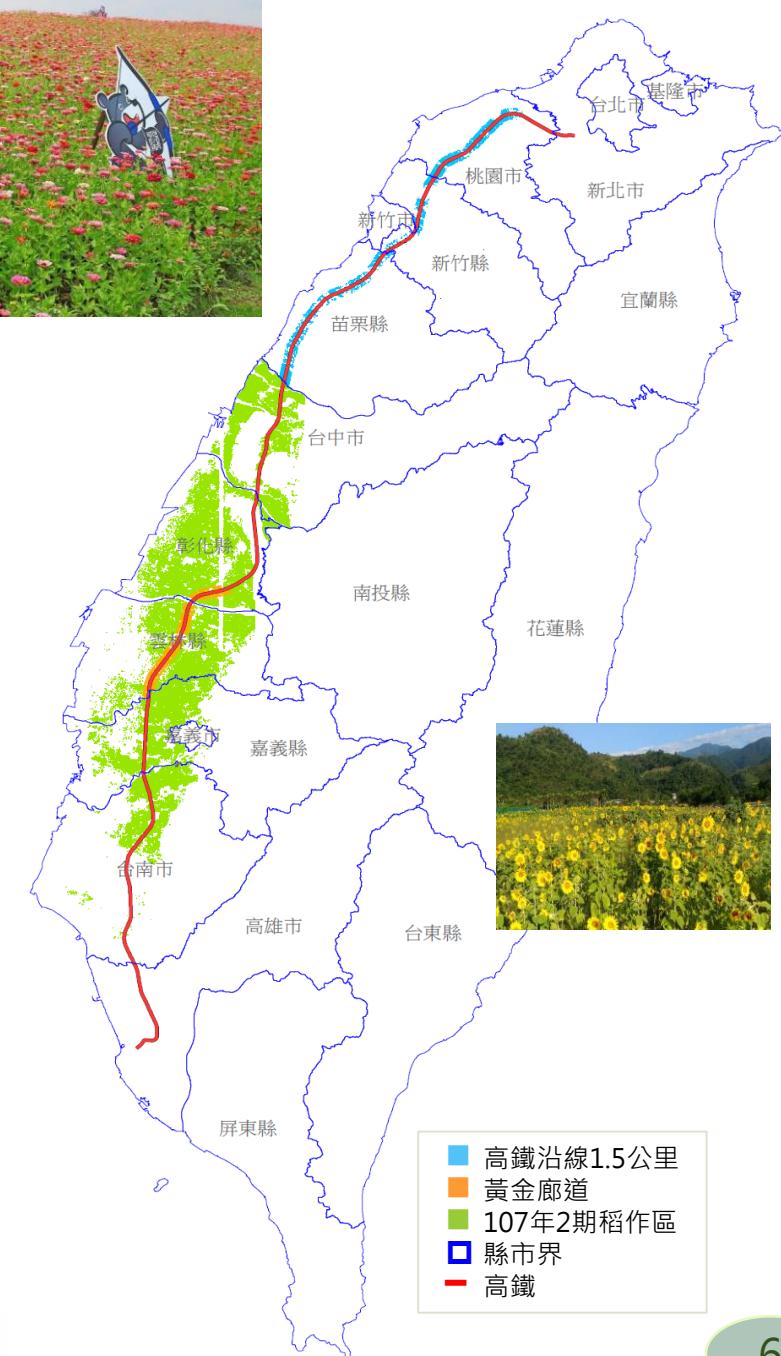
➤ 營造觀光地景：**高鐵行經桃園市至苗栗縣**境內鄉鎮市區之**軌道沿線兩側**劃設專區。

◆ 土地資格：

具基期年資格，且符合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規定（復耕有案、非公有地、同一年度僅限申報一個期作）之農地。

◆ 級付金額：

專區內申辦土地經勘查合格(成活率達50%以上)給付**每公頃55,000元**；種子費中央負擔。



109年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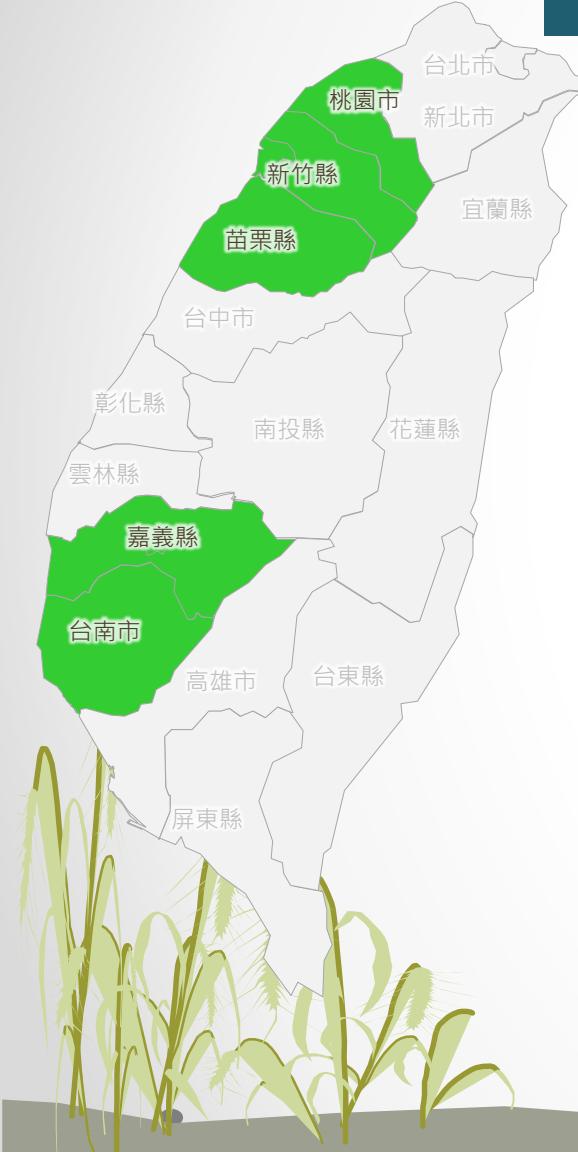
■ 109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

- ◆ 針對水資源競用區（石門水庫、寶山水庫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5個水庫灌區）**建立每年輪值之灌溉系統及順序**。
- ◆ 紿付項目與標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萬元/公頃）		合計
	計畫獎勵	節水獎勵	
不種稻，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綠肥、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	3.4 ~ 4.5	4.2	7.6 ~ 8.7
不種稻，種植其他作物(排除易產銷失衡作物*) ★易產銷失衡作物包含大蒜及果樹類	0 ~ 6	3	3 ~ 9
不種稻，種植大宗蔬菜或其他易產銷失衡作物 ★觀賞喬木或花卉均不可領取節水獎勵	0	0	0

註：經濟部提供節水獎勵金之給付金額依種植作物與否所衍生之節水效益分級。

- ◆ 輪值灌區內之**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均可參加**。
- ◆ 輪值灌區內農民**自由選擇參加**。



■ 109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

水庫	分區輪值順序(括弧內數字為灌區面積，單位：公頃)					
	109/1*	110/1	111/1	112/1	113/1	備註
石門	桃3(7,174)	石1(6,452)	桃2(7,190)	桃1(7,560)	石2(5,633)	5年一輪
寶山 (上坪堰)	竹東圳第6~11小組(3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擇末端系統 ➤ 每年固定實施
明德	明德1 (588)	明德2 (435)	明德1 (588)	明德2 (435)	明德1 (588)	2年一輪
鯉魚潭下游	大安溪北1 (2,668)	大安溪北2 (1,827)	大安溪北1 (2,668)	大安溪北2 (1,827)	大安溪北1 (2,668)	2年一輪
曾文-烏山頭	嘉南1 (775)	嘉南2 (1,356)	嘉南3 (1,017)	嘉南1 (775)	嘉南2 (1,3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擇末端系統 ➤ 3年一輪
灌區面積小計	11,536	10,401	11,794	10,928	10,576	

註：本表分區輪序係經水利會與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討論確認，桃3為桃園會新屋及湖口工作站；明德1為苗栗會大潭工作站、明德2為苗栗會大潭及後龍工作站；大安溪北1為台中會苑裡及山腳工作站，大安溪北2為台中會日南工作站；嘉南1為嘉南會麻豆管理處、嘉南2為嘉南會嘉義管理處、嘉南3為嘉南會新營管理處。各年實際執行範圍與面積仍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109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

109年輪值灌區

水利會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嘉南
灌區	桃園水利會第3分區 新屋及湖口工作站灌區 (7,174公頃)	上坪堰竹東圳 第6~11小組 (331公頃)	大潭工作站 新港、埔頂、 東明、東寶、 東苓、臺灣寶、 東寶、西寶、 海南寶等9個小組 (588公頃)	山腳工作站、 苑裡工作站 (2,668公頃)	麻豆區管理處 隆田、六甲、 中營、下營等 工作站灌區 (775公頃)
所在鄉鎮	新屋、楊梅 新豐、湖口	竹東	造橋、後龍	三義、苑裡 通霄、大甲	六甲、下營、 官田

註：各灌區實際範圍及面積仍以水利會提供之土地清冊資料為準。

■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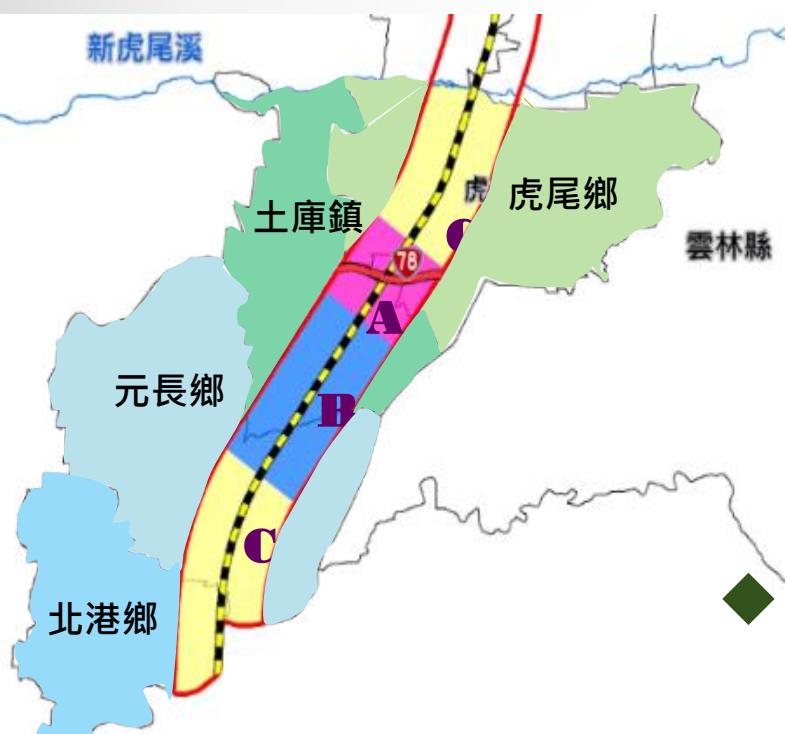


◆ 辦理區域、對象及土地限制：

- 新虎尾溪以南(雲林縣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高鐵沿線以軌道中心左右各1.5公里範圍內之**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均可參加**。
- 擴大辦理區域，將**雲林縣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及北港鎮**等四鄉鎮內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實施對象，即**83年至92年基期年農地**均納為輔導對象。
- 依農民意願**自由選擇**是否參加，申請土地落在黃金廊道範圍內者即符合節水獎勵資格。

■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 紿付項目與標準：



轉作模式	轉(契)作獎勵 (萬元/公頃)	節水獎勵* (萬元/公頃)
不種稻，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景觀或辦理翻耕	3.4~4.5	4.2
不種稻，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物	2.5~6.0	3.0

註1：參據近3年(104~106)一期稻作農家賺款平均，及107年實施自主休耕措施節水獎勵標準寬列節水獎勵金，由原核定1.5~4萬元/公頃提高至3-4.2萬元/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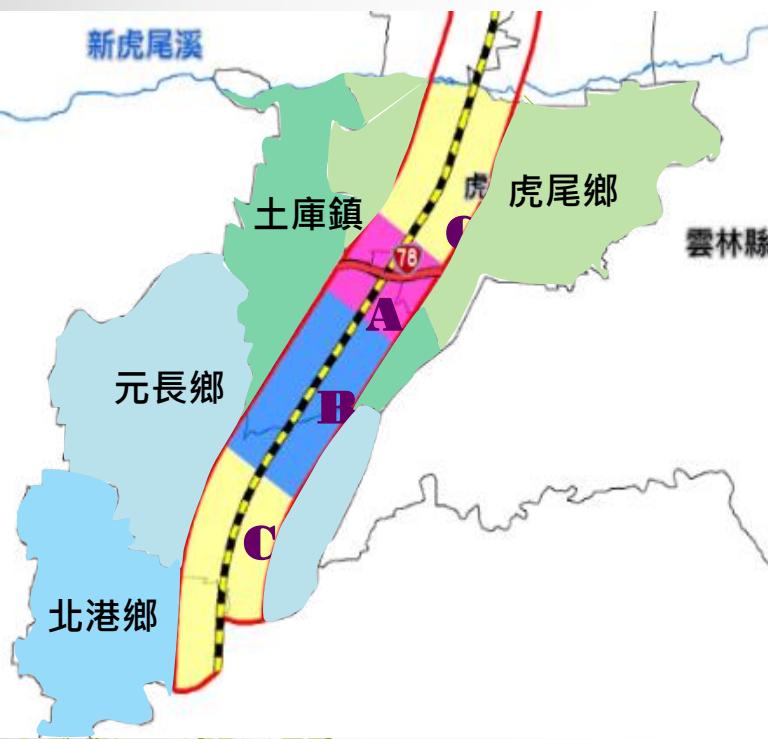
註2：107年自主休耕措施節水獎勵金額為每公頃7.2萬元。

◆ 種植哪些作物**不能領取獎勵金**：

大宗蔬菜	易產銷失衡作物	
甘藍	大蒜	觀賞喬木、花卉
花椰菜	果樹類	
結球白菜		



■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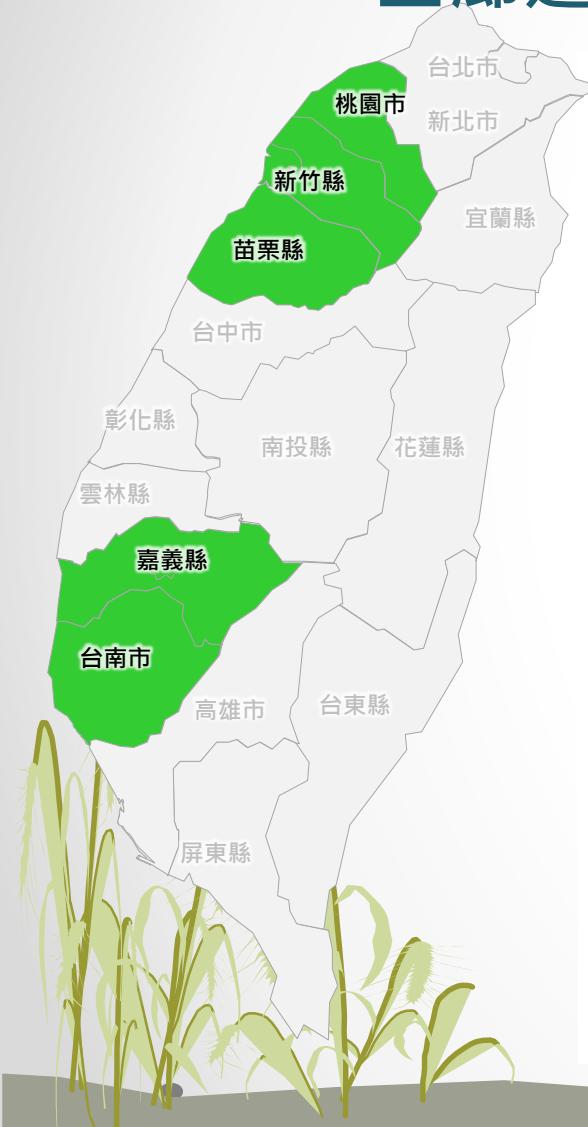
◆ 實施區域內公糧繳售資格：

- 曾參與黃金廊道計畫種植節水獎勵作物(含綠肥、景觀作物)有案之農地，計畫實施期間(至109年底止)倘恢復種稻者，該農地**第1期稻作不得繳交公糧**；選擇種植**原料甘蔗者，第1、2期作皆不得繳交公糧**。
- 110年起不影響後續公糧繳售資格。

◆ 其他規定：

- 原料甘蔗一年得獎勵兩個期作，其餘作物僅獎勵第1期作。
- 訂有特殊休耕期作物(如硬質玉米、牛蒡)，得申請第1期作休耕。
- 申辦自行復耕種植大蒜（雲林縣特殊休耕期5/1~8/31），第1期作得申辦休耕措施。
- 短期經濟林及其他長期作物，因黃金廊道計畫執行至109年結束，後續將配合經濟部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爭取有關單位協助籌應挹注節水獎勵經費。

■ 109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及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申辦方式



- ◆ 受理地點：戶籍所在地公所。
- ◆ 申報期間：109年**1月2日至2月7日**。
- ◆ 攜帶文件：由申報人攜帶下列文件：
 -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非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經營契約書、租賃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代耕證明。
 - 其他文件：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水利會出具會員證明**(糧政系統查詢符合申辦對象者免附)。
 - 申辦農地屬高鐵軌道中心左右各1.5公里範圍內之**非基期年農地**者，仍應填具申報書，並於申報書註記「申報黃金廊道節水獎勵」。



所有程序和申報
轉作、生產環境
維護措施都相同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 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
- 呼應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對象，納入適宜農業生產之非基期年農地」之結論。



基本給付

- 有申報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
- 全年兩個期作，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



銜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具體內容



- 紿付對象：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紿付金額：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
- 紿付條件：
 - ◆ **申報**種稻繳交公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稻作直接給付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且**種植農糧作物**，並經勘(抽)查合格有案。
 - ◆ 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不予納入給付範圍。
 - ◆ 基期年農地應符合領取作物獎勵或認定自行復耕等勘查規範；非基期年農地經**抽查未符**基期年農地自行復耕認定者，**不得**領取。
 - ◆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予以基本給付。**
 - ◆ 水資源競用區：輪值實施之地區，比照基期年農地方式辦理。
 - ◆ 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不另予基本給付**。
 - ◆ 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不予以基本給付**。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執行方式 (1/2)



- 基本給付之申報、勘查、違規與爭議處理、造冊撥款等各項行政作業，均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各項規範辦理。
- 申報：結合現行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辦理。
 - ◆ 受理地點：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或戶籍地公所、農會聯合申報地點。
 - ◆ 申報期間：**全國統一申報時間**(109年為1月2日至2月7日)得同時申報全年兩個期作；**第2期作另可依戶籍地縣市政府公告之補(變更)申報期辦理**。
 - ◆ 攜帶文件：除身分證明文件外，申報人**應**攜帶下列土地文件：
 -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非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經營契約書、租賃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代耕證明。
 - 其他文件：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
 - ◆ 申報項目：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其他、大蒜)
 - ◆ 已經申報種稻(公糧、直給)或轉(契)作者，無需再另外申報。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執行方式 (2/2)



■ 勘查至造冊撥款：均依現行申報種稻、轉(契)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方式辦理。

◆ 勘查單位：土地所在地公所或農會。

◆ 勘查期間：

➤ 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訂第1、2期作轉(契)作期、生產環境維護期。

➤ 申報種植特殊期作物，依當地特殊期時間辦理。

➤ 參照自行復耕種植登記，隨機**抽選申報農地1%**逐筆勘查。

➤ 無需移送出入耕資料，現地勘查與申報不符，由土地公所通知農民。

◆ 勘查標準：

➤ 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80%以上。

➤ 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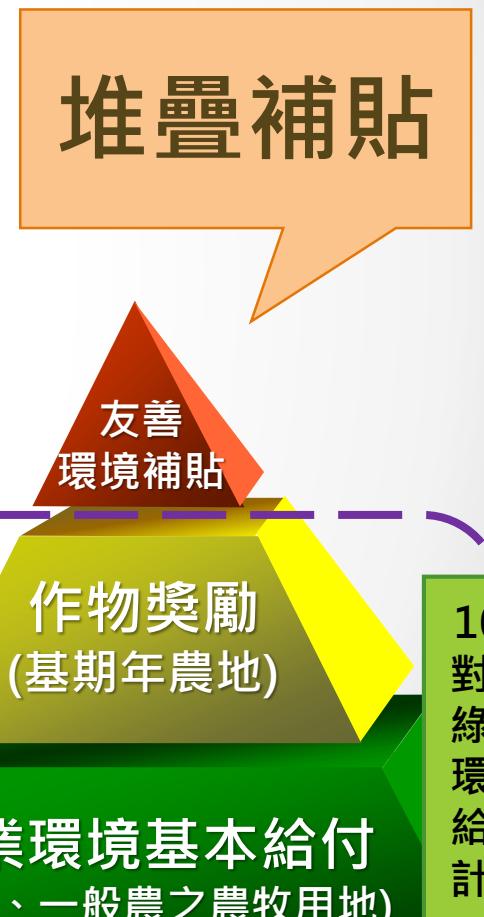
➤ 種植品項屬轉契作作物者，需符合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

◆ 造冊撥款：期作結束後，依勘(抽)查合格者造冊撥款。



本計畫相關措施堆疊補貼表

辦理措施		獎勵類別及額度(單位：萬元/公頃/期作)				
		農業環境 基本給付 (A)	作物 獎勵 (B)	水源競用區 節水獎勵 (僅限第1期作) (C)	合計 (D)=(A+B+C)	
對地 綠色 環境 給付 計畫	稻作	直接給付	0.5	第1期1.35 第2期 1.0	-	第1期1.85 第2期1.5
	具競爭力 轉(契)作 作物	契作戰略作物	0.5	3 ~ 6	3	3.5 ~ 6.5 +(C)
	地方特色作物	0.5	2.5	3	3.0 +(C)	
	生產環境維護 (綠肥、景觀作物 、翻耕、蓄水)		-	3.4~5.5 (5.5限景觀專區) (景觀專區限特定縣 市二期作)	4.2	3.4~5.5 +(C) (每年限1次)
	其他作物 (排除林木)		0.5	-	3 (排除大宗蔬菜、大 蒜、果樹類、花卉)	0.5 +(C)
	大宗蔬菜、大蒜、果樹 類、花卉		0.5	-	-	0.5
	公糧、 再生稻(不得繳公糧)		0.5	-	-	0.5



結語

- 農業環境多元價值為全民共享共惠之公共財，推動農業環境給付為國際趨勢，「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併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落實政府維護農地與照顧農友之政策目的，並有助銜接未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域劃設。
- 推動常態性水稻田區耕作制度轉型，第1期作於水資源競用區鼓勵稻作轉旱作或改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第2期作推動稻田轉作景觀作物，加速平衡國內稻米供需。
- 本計畫涉及廣大農民權益及整體農糧產業發展，亟需中央及地方齊力推動。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